

目 录

卫健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30
各地区政务服务中心.....	31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32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02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05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210



卫健权力事项清单

卫健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医疗机构 审批业务	1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核发</u>	32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核发
	2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校验</u>	34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校验
	3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地址、增设延伸点</u>	35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地址、增设延伸点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医疗机构 审批业务	4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u>	37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p>
	5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诊疗科目</u>	38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诊疗科目</p>
	6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u>	40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p>
	7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床位（牙椅）</u>	41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床位（牙椅）</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医疗机构 审批业务	8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注册资金</u>	43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注册资金</p>
	9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u>	44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p>
	10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u>	45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p>
	11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设血液透析室</u>	47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设血液透析室</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医疗机构 审批业务	12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遗失补发</u>	49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遗失补发</p>
	13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注销</u>	50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注销</p>
	14	<u>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新办-医疗机构设置</u>	51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新办-医疗机构设置</p>
	15	<u>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新办-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u>	53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新办-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医疗机构 审批业务	16	<u>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变更名称、服务对象、经营形式</u>	54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变更名称、服务对象、经营形式</p>
	17	<u>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u>	56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p>
	18	<u>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新办</u>	57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新办</p>
	19	<u>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u>	59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医疗机构 审批业务	20	<u>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变更名称、服务对象、经营形式</u>	61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变更名称、服务对象、经营形式</p>
	21	<u>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遗失补办</u>	62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遗失补办</p>
	22	<u>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u>	64	<p>业务指南</p>  <p>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p>
	23	<u>医疗机构名称裁定</u>	65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名称裁定</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医疗机构 审批业务	24	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66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停业批准</p>
	25	诊所备案	68	<p>业务指南</p>  <p>诊所备案</p>
	26	中医诊所备案	69	<p>业务指南</p>  <p>中医诊所备案</p>
	27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71	<p>业务指南</p>  <p>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医疗机构 审批业务	28	<u>医疗美容项目备案</u>	73	<p>业务指南</p>  <p>医疗美容项目备案</p>
	29	<u>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u>	74	<p>业务指南</p>  <p>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p>
	30	<u>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u>	75	<p>业务指南</p>  <p>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p>
	31	<u>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核准</u>	77	<p>业务指南</p>  <p>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核准</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医疗机构 审批业务	32	体检项目备案	78	<p>业务指南</p>  <p>体检项目备案</p>
	33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79	<p>业务指南</p>  <p>外出健康体检备案</p>
	34	义诊活动备案	81	<p>业务指南</p>  <p>外出健康体检备案</p>
	3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申请从事产前诊断	82	<p>业务指南</p>  <p>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申请从事产前诊断</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医疗机构 审批业务	3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产前诊断技术)-申请从事产前 筛查	84	<p>业务指南</p>  <p>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 技术)-申请从事产前筛查</p>
	3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产前诊断技术)-产前诊断技术 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 址门牌号	86	<p>业务指南</p>  <p>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 技术)-产前诊断技术变更机构名称、法定...</p>
	3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产前诊断技术)-产前诊断技术 变更地址和技术项目	87	<p>业务指南</p>  <p>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 技术)-产前诊断技术变更地址和技术项目</p>
	3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 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婚前医 学检查许可	89	<p>业务指南</p>  <p>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 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医疗机构 审批业务	4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许可	91	<p>业务指南</p>  <p>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p>
	4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许可	92	<p>业务指南</p>  <p>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p>
	4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办	94	<p>业务指南</p>  <p>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办</p>
	4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延续	95	<p>业务指南</p>  <p>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延续</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医师执业注册业务	44	<u>医师执业注册</u>	97	<p>业务指南</p>  <p>医师执业注册</p>
	45	<u>医师变更执业地点及主要执业机构</u>	98	<p>业务指南</p>  <p>医师变更执业地点及主要执业机构</p>
	46	<u>医师变更执业类别</u>	99	<p>业务指南</p>  <p>医师变更执业类别</p>
	47	<u>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u>	101	<p>业务指南</p>  <p>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医师执业注册业务	48	<u>医师变更执业范围</u>	102	<p>业务指南</p>  <p>医师变更执业范围</p>
	49	<u>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u>	104	<p>业务指南</p>  <p>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p>
	50	<u>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u>	105	<p>业务指南</p>  <p>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p>
	51	<u>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u>	106	<p>业务指南</p>  <p>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医师执业注册业务	52	<u>医师注销注册</u>	108	<p>业务指南</p>  <p>医师注销注册</p>
	53	<u>医师执业证书补发</u>	109	<p>业务指南</p>  <p>医师执业证书补发</p>
	54	<u>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医师注册</u>	110	<p>业务指南</p>  <p>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医师注册</p>
	55	<u>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u>	112	<p>业务指南</p>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医师执业注册业务	56	<u>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u>	113	<p>业务指南</p>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p>
	57	<u>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u>	115	<p>业务指南</p>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p>
	58	<u>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u>	116	<p>业务指南</p>  <p>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p>
三、护士执业注册业务	59	<u>护士执业注册</u>	118	<p>业务指南</p>  <p>护士执业注册</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护士执业注册业务	60	<u>护士重新注册</u>	119	<p>业务指南</p>  <p>护士重新注册</p>
	61	<u>护士变更注册</u>	121	<p>业务指南</p>  <p>护士变更注册</p>
	62	<u>护士延续注册</u>	122	<p>业务指南</p>  <p>护士延续注册</p>
	63	<u>护士注销注册</u>	124	<p>业务指南</p>  <p>护士注销注册</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护士执业注册业务	64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125	<p>业务指南</p>  <p>护士执业证书补发</p>
四、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业务	65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筛查人员-申请	126	<p>业务指南</p>  <p>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筛查人员-申请</p>
	66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办	128	<p>业务指南</p>  <p>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办</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6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申请	129	<p>业务指南</p>  <p>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申请</p>
五、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业务	6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	130	<p>业务指南</p>  <p>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p>
	6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132	<p>业务指南</p>  <p>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p>
	7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134	<p>业务指南</p>  <p>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7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135	<p>业务指南</p>  <p>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p>
五、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业务	7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发	137	<p>业务指南</p>  <p>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发</p>
六、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业务	7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核发	138	<p>业务指南</p>  <p>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核发</p>
	7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换发	140	<p>业务指南</p>  <p>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换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75	<u>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u>	142	<p>业务指南</p>  <p>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p>
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业务	76	<u>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申请</u>	143	<p>业务指南</p>  <p>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申请</p>
	77	<u>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补发</u>	145	<p>业务指南</p>  <p>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补发</p>
	78	<u>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注销</u>	146	<p>业务指南</p>  <p>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注销</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79	<u>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进口产品变更在华责任单位</u>	148	<p>业务指南</p>  <p>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进口...</p>
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业务	80	<u>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国产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以及进口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u>	149	<p>业务指南</p>  <p>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国产...</p>
	81	<u>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申请单位和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u>	151	<p>业务指南</p>  <p>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申请...</p>
	82	<u>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延续</u>	153	<p>业务指南</p>  <p>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延续</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83	<u>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产品中文名称中的品牌</u>	155	<p>业务指南</p>  <p>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产品...</p>
八、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业务	84	<u>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核发</u>	156	<p>业务指南</p>  <p>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核发</p>
	85	<u>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布局、设施不变）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	158	<p>业务指南</p>  <p>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布局、设施不变）和...</p>
	86	<u>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办</u>	159	<p>业务指南</p>  <p>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办</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87	<u>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u>	160	<p>业务指南</p>  <p>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p>
九、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业务	88	<u>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新办</u>	162	<p>业务指南</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新办</p>
	89	<u>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u>	164	<p>业务指南</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p>
	90	<u>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u>	165	<p>业务指南</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91	<u>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u>	167	<p>业务指南</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p>
九、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业务	92	<u>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u>	168	<p>业务指南</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93	<u>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注销</u>	169	<p>业务指南</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注销</p>
	94	<u>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遗失补办</u>	171	<p>业务指南</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遗失补办</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95	<u>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延续</u>	172	<p>业务指南</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延续</p>
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业务	96	<u>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u>	174	<p>业务指南</p>  <p>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p>
	97	<u>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u>	176	<p>业务指南</p>  <p>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p>
	98	<u>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u>	177	<p>业务指南</p>  <p>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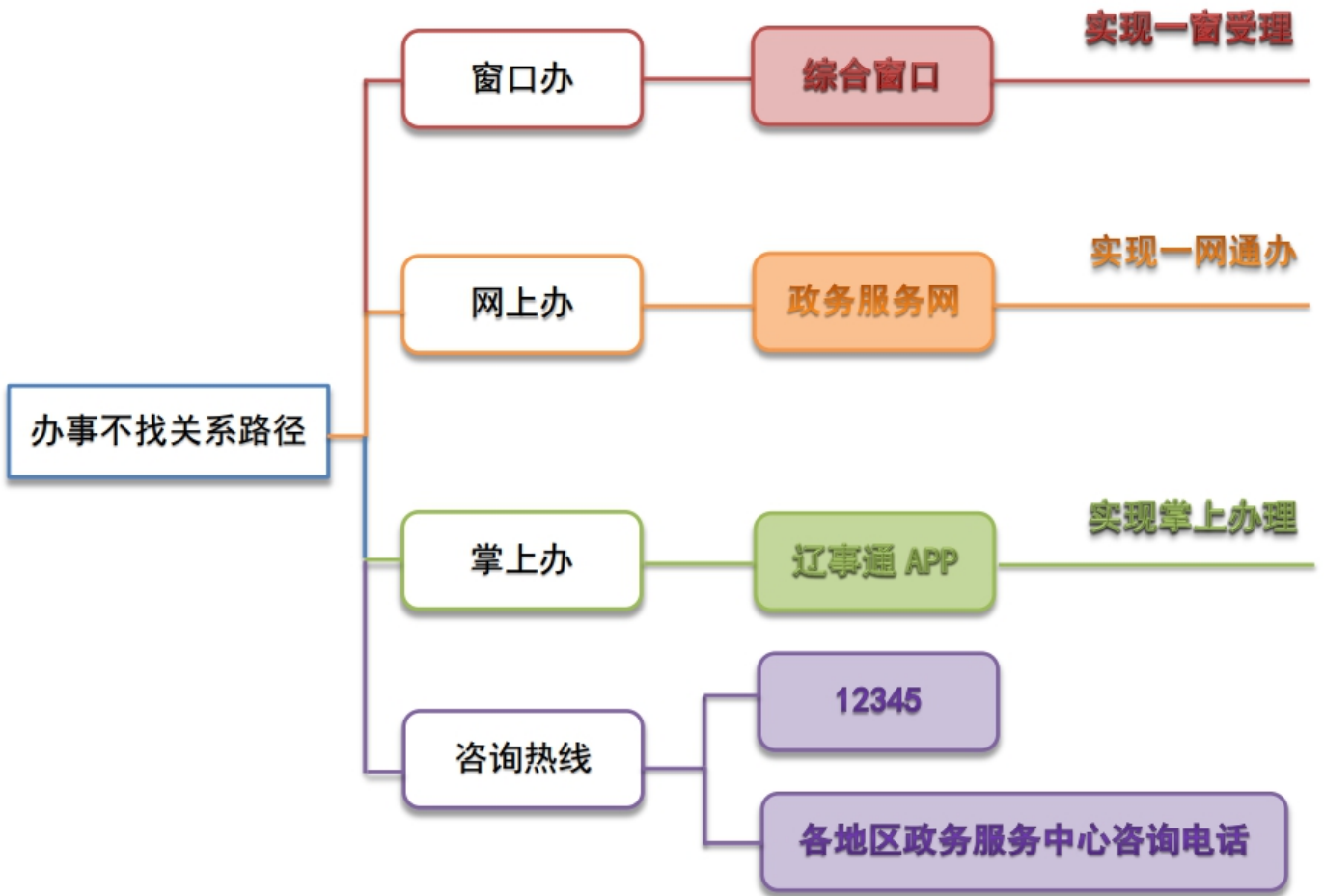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99	<u>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u>	179	<p>业务指南</p>  <p>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p>
十一、放射卫生许可相关业务	100	<u>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核发</u>	181	<p>业务指南</p>  <p>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核发</p>
	101	<u>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u>	182	<p>业务指南</p>  <p>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p>
	102	<u>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u>	184	<p>业务指南</p>  <p>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03	<u>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u>	185	<p>业务指南</p>  <p>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p>
十一、放射卫生许可相关业务	104	<u>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办</u>	187	<p>业务指南</p>  <p>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办</p>
	105	<u>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u>	188	<p>业务指南</p>  <p>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p>
	106	<u>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u>	189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07	<u>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u>	190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p>
十一、放射卫生许可相关业务	108	<u>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u>	192	<p>业务指南</p>  <p>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p>
十二、医疗广告审查业务	109	<u>医疗广告审查</u>	193	<p>业务指南</p>  <p>医疗广告审查</p>
十三、其他业务	110	<u>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核发（委托初审）</u>	195	<p>业务指南</p>  <p>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核发（委托初审）</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11	<u>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委托初审）</u>	196	<p>业务指南</p>  <p>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委托初审）</p>
十三、其他业务	112	<u>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委托初审）</u>	197	<p>业务指南</p>  <p>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委托初审）</p>
	113	<u>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委托初审）</u>	199	<p>业务指南</p>  <p>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委托初审）</p>
	114	<u>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u>	200	<p>业务指南</p>  <p>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各地区政务服务中心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大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 101 号一楼 D 区综合窗口	65850116
2	中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大连市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一楼综合窗口	82745127
3	西岗区政务服务中心	大连市西岗区长春路 146 号行政服务中心综合一窗口	83694410
4	沙河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8 号二楼西侧 1-12 号综合窗口	84548083
5	甘井子区政务服务中心	大连市甘井子区明珠广场 2 号二楼综合窗口	86319260
6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大连市高新区高新街 1 号二楼综合窗口	84798001
7	旅顺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大连市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9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卫健综合窗口	86638262
8	金普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大连金普新区金马路 197 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87935781
9	普兰店区市民服务中心	大连市普兰店区渤海街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A 区 11 号窗口	83173761
10	瓦房店市政务服务中心	大连市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2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卫健局 137 号窗口	62577512
11	庄河市政务服务中心	庄河市世纪大街 1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 区卫健局窗口	89867561
12	长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大连市长海县长海东路 55 号综合窗口	39373906
13	长兴岛经济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 598 号 B 区二楼 52 号窗口	8528042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医疗机构审批业务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核发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a5a8dc1-f344-4abb-a422-51a444ba8119>—表单下载）

②医疗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消防安全合格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医疗机构各项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资产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a5a8dc1-f344-4abb-a422-51a444ba8119>—表单下载）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a5a8dc1-f344-4abb-a422-51a444ba8119>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核发

1.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校验

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2.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08270b7-3503-45cf-b0c4-3a66387c6a8c>—表单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08270b7-3503-45cf-b0c4-3a66387c6a8c>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校
验

2.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地址、增设延伸点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1 需提供要件

①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c17e0e1-7bba-41eb-91a8-d>

[4f7909ce20b](#)—表单下载)

②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消防安全合格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名录（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c17e0e1-7bba-41eb-91a8-d4f7909ce20b>—表单下载）

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c17e0e1-7bba-41eb-91a8-d4f7909ce20b>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地址、增设延伸点

3.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

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4.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910445d-8ebd-4f75-b620-9f7cf24ac028>—表单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变更情况及原因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910445d-8ebd-4f75-b620-9f7cf24ac02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

4.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诊疗科目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5.1 需提供要件

①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429127c-ac92-490b-9ad3-efal1b5ac9e71>—表单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名录（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429127c-ac92-490b-9ad3-efa1b5ac9e71>—表单下载）

④医疗机构主要医疗设备配置清单（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429127c-ac92-490b-9ad3-efa1b5ac9e71>—表单下载）

⑤拟变更诊疗科目的科室设置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429127c-ac92-490b-9ad3-efa1b5ac9e71>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诊疗科目

5.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6.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64ab2d0-52e2-4440-9221-d01e0c780f3f>—表单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64ab2d0-52e2-4440-9221-d01e0c780f3f>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6.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床位（牙椅）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7.1 需提供要件

①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e39b23c8-a609-4b2a-864e-8>

[2314853d39c](#)—表单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医疗机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e39b23c8-a609-4b2a-864e-82314853d39c>—表单下载）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e39b23c8-a609-4b2a-864e-82314853d39c>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床位（牙椅）

7.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

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注册资金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8.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0663dc5-c0d1-4537-a351-49f7831dbb8d>—表单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变更注册资金的情况及原因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0663dc5-c0d1-4537-a351-49f7831dbb8d>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注册资金

8.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实体医疗机构自行或者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搭建信息平台，使用在本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应当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9.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ed768aa1-7a6b-49c9-acb8-ca9f69cb8158>—表单下载）

②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的需提交合作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ed768aa1-7a6b-49c9-acb8-ca9f69cb8158>



9.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拟开展互

联网诊疗活动，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执业登记申请。

10.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e19776e-c9f1-4f28-a7f3-8ec03f8bfaa2>—表单下载）

②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诊疗科目和医师名单目录（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e19776e-c9f1-4f28-a7f3-8ec03f8bfaa2>—表单下载）

③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的需提交合作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e19776e-c9f1-4f28-a7f3-8ec03f8bfaa2>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10.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设血液透析室

医疗机构设立血液透析室，开展血液透析诊疗活动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进行执业登记。

11.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34620e3a-5d1b-4bf2-8bcb-71c058550bdf>—表单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名册及资质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血液透析室仪器设备清单（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34620e3a-5d1b-4bf2-8bcb-71c058550bdf>—表单下载）

⑥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34620e3a-5d1b-4bf2-8bcb-71c058550bdf>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设血液透析室

11.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

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遗失补发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12.1 需提供要件

①遗失补办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f20481d7-1736-454f-9119-7e18f797d47a>—
表单下载）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f20481d7-1736-454f-9119-7e18f797d47a>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遗失补发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注销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3.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9f14da5-1c17-4323-a28a-19975aa383d2>—表单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住院病历、影像资料委托档案管理部门保管的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9f14da5-1c17-4323-a28a-19975aa383d2>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注
销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新办-医疗机构设置

举办三级妇幼保健院、市下放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的，需要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14.1 需提供要件

①《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5725aa9-0070-4a26-bee0-6406dc775>

[f11](#)—表单下载)

-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选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建筑设计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资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土地使用、规划建设方面佐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人）
- ⑦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1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5725aa9-0070-4a26-bee0-6406dc775f11>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新办-医疗机构设置

14.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新办-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

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

15.1 需提供要件

①《设置申请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e9db6331-9d61-4618-b020-c7ce04ac69f5>—表单下载）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设置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签署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e9db6331-9d61-4618-b020-c7ce04ac69f5>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新办-独立设置互
联网医院

15.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变更名称、服务对象、经营形式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16.1 需提供要件

①《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

[toDetails/928821f3-ee80-4251-89dd-978eac8a7401](#)—表
单下载)

②原《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28821f3-ee80-4251-89dd-978eac8a7401>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变更名称、服务对象、经营形式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

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17.1 需提供要件

①《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c769989-c55e-4f6f-8024-45e17fbalcc2>—表单下载）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选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建筑设计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资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土地使用、规划建设方面的佐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c769989-c55e-4f6f-8024-45e17fbalcc2>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

17.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8.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新办

举办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市下放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的，需要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18.1 需提供要件

①《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8a82b016-3b09-4413-abda-5484b77ab>

[f50](#)—表单下载)

-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选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建筑设计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资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土地使用、规划建设方面的佐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合资、合作双方法人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银行资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8a82b016-3b09-4413-abda-5484b77abf5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新办

18.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

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19.1 需提供要件

①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c27dd7aa-e8ca-4f1f-9029-c02e67dd7>

[1d6](#)—表单下载)

-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选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建筑设计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资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土地使用、规划建设方面的佐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合资、合作双方法人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银行资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c27dd7aa-e8ca-4f1f-9029-c02e67dd71d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变更
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

19.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2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变更名称、服务对象、经营形式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0.1 需提供要件

①《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1c9526f-fe84-4b24-be8a-5f44b9e78bc4>—表单下载）

②原《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1c9526f-fe84-4b24-be8a-5f44b9e78bc4>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变更
名称、服务对象、经营形式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2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遗失补办

《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发。

21.1 需提供要件

①《补办申请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984aa62-b00b-43be-8db5-19ad0515c506>—表单下载）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984aa62-b00b-43be-8db5-19ad0515c506>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遗失补办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22.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22.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5a9ede1-366b-4302-b0af-4b5802e15433>—表单下载）

②消防安全合格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医疗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资产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医疗机构各项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5a9ede1-366b-4302-b0af-4b5802e15433>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22.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23.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23.1 需提供要件

① 《裁定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2218c71-8f4d-4ba5-a79e-41b02a73bfa8>—表单下载）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2218c71-8f4d-4ba5-a79e-41b02a73bfa8>



2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24. 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

24.1 需提供要件

①《停业申请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

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d277d48-b25f-4d9c-9656-260b9fcd9342>—表
单下载)

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需同时提交上级部门同意停业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d277d48-b25f-4d9c-9656-260b9fcd9342>



2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25. 诊所备案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25.1 需提供要件

①《诊所备案信息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 中一搜索到相应事项一表单下载）

②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指诊所使用房屋按照比例标识，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诊所用房产权证件或租赁使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职业证书复印件。

⑤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⑥诊所规章制度

⑦诊所仪器设备清单

⑧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⑨诊所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

业务指南



诊所备案

2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26. 中医诊所备案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26.1 需提供要件

①《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

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841f](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841f4b9f-2ad9-4905-b8b0-b0aa54181bde)

[4b9f-2ad9-4905-b8b0-b0aa54181bde](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841f4b9f-2ad9-4905-b8b0-b0aa54181bde) 中—搜索到相应事项—表单下载)

②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包括本诊所房屋情况及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消防应急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如他人代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841f](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841f4b9f-2ad9-4905-b8b0-b0aa54181bde)

[4b9f-2ad9-4905-b8b0-b0aa54181bde](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841f4b9f-2ad9-4905-b8b0-b0aa54181bde)

业务指南



中医诊所备案

2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27.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27.1 需提供要件

①《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备案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84c>

[ffbd-b2a3-4901-9a6d-3c852a88d894](#) 中一搜索到相应事项
—表单下载)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

[184cffbd-b2a3-4901-9a6d-3c852a88d894](#)

业务指南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27.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28. 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应当由登记机关指定的专业学会核准，并向登记机关备案。

28.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美容项目目录》（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c5cd3082-d4d8-4d51-bfc1-c374493a11e6>—表单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c5cd3082-d4d8-4d51-bfc1-c374493a11e6>

业务指南



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28.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29.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9.1 需提供要件

①《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0ba43f3c-4fb9-4528-adc9-17fe2001bd1d>—表单下载）

②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0ba43f3c-4fb9-4528-adc9-17fe2001bd1d>—表单下载）

③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0ba43f3c-4fb9-4528-adc9-17fe2001bd1d>

业务指南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29.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30.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30.1 需提供要件

①《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

<Portal/item/toDetails/2a44f769-9ff6-468a-beb8-32b146484a15>—表单下载)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a44f769-9ff6-468a-beb8-32b146484a15>

业务指南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3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31. 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核准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

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31.1 需提供要件

①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静脉输注资质申请审核表》

（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b045574-3f9a-4515-ac45-cefbaaf326b7> 中一搜索到相应事项—表单下载）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b045574-3f9a-4515-ac45-cefbaaf326b7>

业务指南



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核准

3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32. 体检项目备案

医疗机构根据《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制定本单位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并按照《目录》开展健康体检。医疗机构的《目录》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

32.1 需提供要件

①《健康体检项目目录》（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e75b4e8-6fd5-49e3-b856-66a6d8796b3f>—表单下载）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e75b4e8-6fd5-49e3-b856-66a6d8796b3f>



3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33.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医疗机构应当于外出健康体检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33.1 需提供要件

①外出健康体检情况说明，包括邀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受检者数量、地址和基本情况、体检现场基本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双方签订的健康体检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体检现场标本采集、运送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的书面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现场清洁、消毒和检后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69bc055-20a3-4bb1-86ee-f013d36120df>

业务指南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

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34.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 15 至 30 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 15 至 30 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34.1 需提供要件

- ①义诊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义诊责任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义诊医务人员信息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城管等部门同意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3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bbad5d5-2d19-425a-babd-aec6bdd74baf>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3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3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 申请从事产前诊断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35.1 需提供要件

①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bac>

[6fa0-119c-4484-b0a9-876f7f9280f2](#) 中一搜索到相应事项
—表单下载)

②《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可行性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有关人员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包括((2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从事遗传咨询的临床医师,2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妇产科医师,1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儿科医师,1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从事超声产前诊断的临床医师,2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细胞遗传实验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及产前筛查项目《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符合《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条件》中规定的设备配备基本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成立医学伦理委员会的文件(包括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bac6fa0-119c-4484-b0a9-876f7f9280f2>

业务指南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申请从事产前诊断

35.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3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 申请从事产前筛查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36.1 需提供要件

①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41ba2c32-118a-458f-ab4c-1f984c031261> 中一搜索到相应事项

—表单下载)

②《开展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可行性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有关人员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及产前筛查项目《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包括(有关人员(妇产科医师3名,其中1名副高级;超声科医师2名,其中1名副高级;生化免疫实验室技术人员2名,其中1名中级)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及产前筛查项目《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符合《辽宁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科室和设备配备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成立医学伦理委员会的文件(包括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与产前诊断机构签订的工作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41ba2c32-118a-458f-ab4c-1f984c03126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申请从事产前筛查

36.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3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产前诊断技术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门牌号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37.1 需提供要件

①《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711d053-6dab-4738-90be-09bdb451a7da> 中一搜索到相应事项

—表单下载)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711d053-6dab-4738-90be-09bdb451a7da>

业务指南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产前诊断技术变更机构名称、法定...

37.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3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产前诊断技术变更地址和技术项目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38.1 需提供要件

①《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524f347-2ed4-4303-ae94-0777be70749a> 中一搜索到相应事项一表单下载）

②有关人员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包括(有关医师(遗传副高级 2 名,妇产科副高级 2 名,儿科副高级 1 名,超声副高级 1 名,检验中级 2 名)的产前诊断项目《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符合《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条件》中规定的设备配备基本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成立医学伦理委员会的文件(包括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524f347-2ed4-4303-ae94-0777be70749a>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产前诊断技术变更地址和技术项目

38.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3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婚前医学检查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39.1 需提供要件

①《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4408634-a94d-4f22-8f86-97ebdc3e5d78> 中一搜索到相应事项

—表单下载)

②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科室建筑平面图(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医师职称证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4408634-a94d-4f22-8f86-97ebdc3e5d78>

业务指南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

39.3 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

3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4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助产技术服务、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40.1 需提供要件

①《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e40cd9e-1bdb-42fd-8e0f-1f6ba29eb2ea> 中一搜索到相应事项—表单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医师职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科室建筑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e40cd9e-1bdb-42fd-8e0f-1f6ba29eb2ea>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

40.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4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医疗机构执业、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政许可，实行许可证“三证合一”。

41.1 需提供要件

①《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43c1bfe3-7825-431c-9260-d97dc1c46bad> 中一搜索到相应事项一表单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先内部核查，共享）（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科室建筑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医师职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43c1bfe3-7825-431c-9260-d97dc1c46bad>

业务指南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

41.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4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办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42.1 需提供要件

①《遗失补办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562327d-2bec-40a6-9dec-a7dd7e114ce5> 中一搜索到相应事项—表单下载）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562327d-2bec-40a6-9dec-a7dd7e114ce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办

4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4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延续（校验）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43.1 需提供要件

①《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4e3ba34b-3afe-4759-bdc9-7a6230ddb44e> 中一搜索到相应事项

—表单下载)

②符合规定的设备配备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符合规定的人员配备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

请人)

④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工作总结(资料来源:申请人)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4e3ba34b-3afe-4759-bdc9-7a6230ddb44e>

业务指南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延续

43.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二、医师执业注册业务

44. 医师执业注册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44.1 需提供要件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cfbc5bd6-b2f3-432b-bb7b-989d5109360c>—表单下载）

②近 6 个月 2 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医师定期考核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健康体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cfbc5bd6-b2f3-432b-bb7b-989d5109360c>

业务指南



医师执业注册

44.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4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45.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45.1 需提供要件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310b5e19-bfd8-4477-b390-5c368b90fe00>—表单下载）

②医师定期考核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医师执业证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健康体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310b5e19-bfd8-4477-b390-5c368b90fe00>

业务指南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及主要执业机构

4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4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

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46. 医师变更执业类别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46.1 需提供要件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411e640f-eba9-4a9c-a555-d608cca85753>—表单下载）

②原《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411e640f-eba9-4a9c-a555-d608cca85753>



46.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4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47.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

47.1 需提供要件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ca6b053f-2fb1-45cc-aaaa-cd14a2c7ade2>—表单下载）

②《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健康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4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ca6b053f-2fb1-45cc-aaaa-cd14a2c7ade2>

业务指南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47.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4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48.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48.1 需提供要件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72a1a1f-807d-4929-913e-203e361d935b>—表单下载）

②《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者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4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72a1a1f-807d-4929-913e-203e361d935b>

业务指南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48.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4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49.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定结果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49.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9b9cafa-7964-4078-af5f-20cca5ead0a0>—表单下载）

②《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从事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合格证明或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 1 年以上的病历或手术记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9b9cafa-7964-4078-af5f-20cca5ead0a0>



49.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4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50.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50.1 需提供要件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871e61a0-ceed>

[-4067-95c0-9dfa88795180](#)—表单下载)

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取消多机构备案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

5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871e61a0-cee1-4067-95c0-9dfa88795180>

业务指南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

50.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

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51. 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

医师注册后有调离、退休、退職、被辞退、被开除以及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51.1 需提供要件

①《书面申请》（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1ed5657-7174-438a-b09d-7e8e2978eec3>—表单下载）

5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1ed5657-7174-438a-b09d-7e8e2978eec3>

业务指南



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

5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52. 医师注销注册

医师注册后有《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52.1 需提供要件

①《书面申请》（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cabcc47-7053-41bf-94a2-eb2543cbfaae>—表单下载）

5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cabcc47-7053-41bf-94a2-eb2543cbfaae>

业务指南



医师注销注册

5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53.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53.1 需提供要件

① 《申请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9ba0301-247e-4658-b4c6-435c8da216e7>—表单下载）

②近期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 1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5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9ba0301-247e-4658-b4c6-435c8da216e7>

业务指南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5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54.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医师注册

规范化培训前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培训对象，应当将培训基地注册为执业地点，可不限执业范围。培训期

间，可依照《执业医师法》相关规定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医师执业证书应当注明类别，可不限执业范围，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填写相应规范化培训信息。培训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执业范围和地点，依法办理相应执业注册变更手续。

54.1 需提供要件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fa15d49-e278-4b11-9ac7-037e4e147b71>—表单下载）

②《医师执业证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5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fa15d49-e278-4b11-9ac7-037e4e147b71>

业务指南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医师注册

5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55.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55.1 需提供要件

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ae3d239-0499-41bd-909a-a7b434b61cd3>—表单下载）

②《经过公证的外国医师学位证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经过公证的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邀请或聘用医疗机构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声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5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ae3d239-0499-41bd-909a-a7b434b61cd3>



5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56.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56.1 需提供要件

①《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

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5f81310-0058-4078-8246-a79c71987f2e—表单下载)

- ②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的中文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的中文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的中文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的中文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内地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5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5f81310-0058-4078-8246-a79c71987f2e>

业务指南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
许可

5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57.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57.1 需提供要件

①《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a05bb45-a973-4b75-bdf6-21b5f970077a>—表单下载）

②台湾永久居民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的中文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的中文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的中文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的

中文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台湾医师签订的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5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a05bb45-a973-4b75-bdf6-21b5f970077a>

业务指南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57.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58.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疗机构执业前，应到医疗机构所

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58.1 需提供要件

①《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13718c2-cf38-44e4-80d4-02edc84adc09>—表单下载）

②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医疗机构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残疾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5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13718c2-cf38-44e4-80d4-02edc84adc09>

业务指南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5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三、护士执业注册业务

59.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59.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7c92adf-1c78-4c10-80ea-e95c33fc0bd6>—表单下载）

② 申请人学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资料来源：各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7c92adf-1c78-4c10-80ea-e95c33fc0bd6>—表单下载）

④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的有效证明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正面免冠白底彩色 2 寸近照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临床护理 (助产)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资料来源：申请人)

5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7c92adf-1c78-4c10-80ea-e95c33fc0bd6>

业务指南



护士执业注册

59.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60. 护士重新注册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或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60.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9d84222-920a-4b55-ac04-e277dbdeb13c>—表单下载）

②申请人学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9d84222-920a-4b55-ac04-e277dbdeb13c>—表单下载）

④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的有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临床护理（助产）培训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6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9d84222-920a-4b55-ac04-e277dbdeb13c>

业务指南



护士重新注册

60.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6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61. 护士变更注册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注册主管部门报告。

61.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035e799-7ac1-45eb-9627-c0672ff6e61e>—表单下载）

②护士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6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035e799-7ac1-45eb-9627-c0672ff6e61e>

业务指南



护士变更注册

61.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6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62. 护士延续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62.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8707e86-a0dc-4e49-b077-9147154b28ff>—表单下载）

②《护士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6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8707e86-a0dc-4e49-b077-9147154b28ff>

业务指南



护士延续注册

6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6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63. 护士注销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63.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注销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1c98e45-e137-46df-b877-e96ba8926de0>—表单下载）

6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1c98e45-e137-46df-b877-e96ba8926de0>

业务指南



护士注销注册

6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64.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护士执业证书》如发生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发。

64.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证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271a30c-f379-4256-a255-d598a1ffcc38>—表单下载）

6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271a30c-f379-4256-a255-d598a1ffcc38>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6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四、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业务

65.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筛查人员-申请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65.1 需提供要件

- ①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07a4e05a-54dc-4ec8-9a94-a02510001269>—表单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6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07a4e05a-54dc-4ec8-9a94-a02510001269>

业务指南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筛查人员-申请

6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66.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办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66.1 需提供要件

①遗失补办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f6ed-d2ca-12e9-47f9-8b37-f82a8a1c6bb1> 中—搜索到相应事项—表单下载）

②1 张 2 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6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f6ed-d2ca-12e9-47f9-8b37-f82a8a1c6bb1>

业务指南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办

6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6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申请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67.1 需提供要件

①《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9d14198-10f7-4114-9c84-737688e4aebd> 中一搜索到相应事项一表单下载）

②执业资格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2 张 2 寸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6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申请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9d14198-10f7-4114-9c84-737688e4aebd>

67.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6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五、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业务

6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

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允许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或者经培训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的其他人员申请执业注册，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68.1 需提供要件

①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

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fd0e8c3e-f053-4b73-8539-90c9ead5cf06> 中一搜索到相应事项
—表单下载)

②近6个月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下列证书之一: (1)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2)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 (3)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6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fd0e8c3e-f053-4b73-8539-90c9ead5cf0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

68.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6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6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再注册。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69.1 需提供要件

①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9bb7212-8168-494d-9e04-235da012b5b5> 中一搜索到相应事项

—表单下载)

- ②近6个月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乡村医生考核表》

6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9bb7212-8168-494d-9e04-235da012b5b5>

业务指南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69.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

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7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乡村医生申请变更执业的村卫生室属于原注册主管部门管辖的，申请人应到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不属于原注册主管部门管辖的，申请人持原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的证明，到变更的执业地点所在注册主管部门重新注册。

70.1 需提供要件

①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fb97dd3-8570-4422-870d-b8bb6e6a80f8> 中—搜索到相应事项—表单下载）

②近6个月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乡村医生考核表》

7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fb97dd3-8570-4422-870d-b8bb6e6a80f8>

业务指南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70.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7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7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乡村医生注册后有变更执业地点、辞职、辞退等情形之一的，其聘用机构应当报原注册的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

71.1 需提供要件

①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注销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f4c45abd-8176-4070-8148-d7085e0b5ff5> 中一搜索到相应事项—表单下载)

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7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f4c45abd-8176-4070-8148-d7085e0b5ff5>

业务指南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7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7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7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发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

转让、涂改和毁损，更不得仿制。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换领或补发并重新注册。

72.1 需提供要件

①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88e7fb2-d972-47ee-9cb9-57a5401cf46c> 中一搜索到相应事项—表单下载）

②近6个月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下列证书之一：（1）执业医师资格证书；（2）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3）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拟新建村医疗卫生机构的，须提交村民委员会推荐证明和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拟批准设置的证明

7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88e7fb2-d972-47ee-9cb9-57a5401cf46c>

业务指南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发

7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7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六、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业务

7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核发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73.1 需提供要件

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67636b8-ad90-4a9a-a014-dea0e09c40f5>—表单下载）

②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及授权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资质及授权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样式（资料来源：申请人）

7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67636b8-ad90-4a9a-a014-dea0e09c40f5>

业务指南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核发

73.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7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7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换发

《印鉴卡》有效期为三年。《印鉴卡》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医疗机构应当向市级卫生行政部门重新提出申请。

74.1 需提供要件

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e69164e-2235-4af0-b519-09850d1961ad>—表单下载）

②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及授权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资质及授权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样式（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有效期期间内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情况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7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e69164e-2235-4af0-b519-09850d1961ad>

业务指南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换发

74.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7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7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

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

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75.1 需提供要件

①《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3836117d-ea52-4db5-9a30-561e0c013749>—表单下载）

7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3836117d-ea52-4db5-9a30-561e0c013749>

业务指南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

7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

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业务

76.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申请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76.1 需提供要件

①《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d75efb3-6bb0-457a-8fa5-b8ad59aec3f1>—表单下载）

②产品材料及配方（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产品标签（铭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产品说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企业标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材料卫生安全性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商标注册或商标受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委托加工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在华责任单位授权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产品进口报关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样品 1 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⑯产品检验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7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d75efb3-6bb0-457a-8fa5-b8ad59aec3f1>

业务指南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申请

76.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7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

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77.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补发

批件损毁或遗失的，应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77.1 需提供要件

①《补发申请》（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4156d1f-1374-436f-bc41-83d90e77f3ff>—表单下载）

7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4156d1f-1374-436f-bc41-83d90e77f3ff>

业务指南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补发

7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78.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注销

不再开展相关工作或批件到期未延续的，应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8.1 需提供要件

①《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d94578e-b9db-4b37-bd28-8d83e5a15838>—表单下载）

②产品生产企业同意注销卫生许可批件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卫生许可批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7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d94578e-b9db-4b37-bd28-8d83e5a15838>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注销

7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79.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进口产品变更在华责任单位

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必须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60 天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79.1 需提供要件

①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8cf2dfd-dca2-4b1a-8f40-7148004e4d3c>—表单下载）

②原在华责任单位放弃生产企业对其授权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新在华责任单位授权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生产企业终止对原在华责任单位授权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卫生许可批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7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8cf2dfd-dca2-4b1a-8f40-7148004e4d3c>

业务指南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进口...

79.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7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80.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国产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以及进口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

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必须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60 天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80.1 需提供要件

①《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8faaa38f-ae33-4c3a-9a85-0dc12012c731>—表单下载）

②产品材料及配方（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产品标签（铭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产品说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企业标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材料卫生安全性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商标注册或商标受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委托加工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⑬在华责任单位授权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⑭产品进口报关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⑮新生产场地产品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8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8faaa38f-ae33-4c3a-9a85-0dc12012c731>

业务指南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进口...

80.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8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81.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申请单位和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必须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60 天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81.1 需提供要件

①《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8faaa38f-ae33-4c3a-9a85-0dc12012c731>—表单下载）

②卫生许可批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国产产品变更属于企业集团内部进行调整的，提交变更前后生产企业同属于一个集团的说明文件；子公司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相应备案回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进口产品提交生产国或原产国（地区）政府有关部门或认可机构出具的文件，其中因企业间的收购、合并而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名称的，也可提交双方签订的收购或合并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8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

[/dlPortal/item/toDetails/8faaa38f-ae33-4c3a-9a85-0dc12012c731](#)

业务指南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申请...

81.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8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82.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延续

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申请。

82.1 需提供要件

①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86fala5-1afe>

[-4934-a699-34fd2a4d7788](#)—表单下载)

- ②产品材料及配方（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产品标签（铭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产品说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企业标准（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材料卫生安全性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商标注册或商标受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委托加工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⑫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⑬在华责任单位授权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⑭产品进口报关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⑮近一年内对产品进行检验后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8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86fala5-1afe-4934-a699-34fd2a4d7788>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延续

82.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8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83.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产品中文名称中的品牌

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必须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60 天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83.1 需提供要件

①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3a5306e-9957-41f5-98a4-c1ecc0e30117>—表单下载）

② 变更后的产品商标注册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卫生许可批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8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3a5306e-9957-41f5-98a4-cl ecc0e30117>

83.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8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八、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业务

8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核发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84.1 需提供要件

①《卫生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lfaa5c7-659c-46c8-88b1-c386a71926bd>—表单下载）

②申请单位半年内出厂水水质自检报告；不具备自检能

力的，需提交出厂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有关要求的书面承诺（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管、供水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管、供水人员卫生知识培训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生产经营场地平面布局图、贮水设施剖面图、供水系统示意图及文字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申请集中式供水的，须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平面布局图、工艺流程图、卫生防护设施图及文字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饮用水卫生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有新、改、扩建项目的，须提交近一年内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8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lfaa5c7-659c-46c8-88b1-c386a71926bd>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核发

84.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8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8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布局、设施不变）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供水单位需要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经营场地、布局和设施不变）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85.1 需提供要件

①《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05373b9-6e84-427c-8685-4c354a749f78>—表单下载）

②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8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05373b9-6e84-427c-8685-4c354a749f78>

业务指南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布局、设施不变）和...

8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8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办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办卫生许可证的申请。

86.1 需提供要件

①《卫生许可证补发申请》（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4a7b27b1-47a3-4a9d-86a0-35281cc5acc>—表单下载）

8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4a7b27b1-47a3-4a9d-86a0-35281cc5acc>

业务指南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办

8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8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供水单位需要延续许可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87.1 需提供要件

①《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8befc88-618b-491c-a081-ffd638b01bfd>—表单下载）

②《卫生许可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布局、设施如有改变，需提供改变后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半年内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供水单位半年内水质自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8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8befc88-618b-491c-a081-ffd638b01bfd>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8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九、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业务

88.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新办

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88.1 需提供要件

①《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09e3e0d-9174-4201-a321-6d0af38d7425>—表单下载）

②生产场地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生产工艺流程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拟生产产品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消毒产品分装生产企业还需提供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保证其生产的半成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的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消毒产品分装生产企业还需提供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与分装生产企业的合同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⑫消毒产品分装生产企业还需提供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⑬大包装产品若为须经过卫生部许可的消毒产品，消毒产品分装生产企业还需提供该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8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09e3e0d-9174-4201-a321-6d0af38d7425>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新办

88.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8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89.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内容从事生产活动，只限于在许可范围内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取得卫生许可证后，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发生改变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89.1 需提供要件

①《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

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4df987e1-67a0-4b7b-b00c-5da60d7653c2—表单下载)

- ②生产场地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生产工艺流程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拟生产产品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8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4df987e1-67a0-4b7b-b00c-5da60d7653c2>

业务指南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变更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

89.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8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90.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的，应按照规定向生产场所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

90.1 需提供要件

①《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39160a0-8c66-4888-b838-be537828f9af>—表单下载）

②生产场地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生产工艺流程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拟生产产品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9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39160a0-8c66-4888-b838-be537828f9af>

业务指南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

90.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9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91.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

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发生改变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新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或生产车间布局图等材料，经审核符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将企业提交的材料归入原档案。

91.1 需提供要件

①《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d60fccc-a205-4be2-936f-6079e50e9587>—表单下载）

②新的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新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9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d60fccc-a205-4be2-936f-6079e50e9587>

业务指南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变更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

9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9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

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92.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

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92.1 需提供要件

①《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a668d25-72aa-4170-9305-effb0de32859>—表单下载）

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9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a668d25-72aa-4170-9305-effb0de32859>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9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93.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注销

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存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内自行提出注销申请等情形的，卫生行政部门可注销其卫生许可证。

93.1 需提供要件

①《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注销申请》（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018dea19-e267-41f6-8e01-995544b57624>—表单下载）

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9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018dea19-e267-41f6-8e01-995544b57624>

业务指南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注销

9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94.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遗失补办

遗失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

刊上登报申明，然后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补发申请。补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原有效期限不变。

94.1 需提供要件

①《遗失补办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a85430c-af34-4551-9cb6-73147fe68f05>—表单下载）

9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a85430c-af34-4551-9cb6-73147fe68f05>

业务指南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遗失补办

9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

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95.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延续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生产企业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95.1 需提供要件

①《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ff545df-fd2d-4a51-9528-0759a4ce156a>—表单下载）

②生产场地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生产工艺流程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检验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证明、生产人员培训资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产品目录和市售产品标签说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产品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卫生监督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9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ff545df-fd2d-4a51-9528-0759a4ce156a>

业务指南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延续

9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9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业务

9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

下列单位需要办理卫生许可证：（一）宾馆、旅店、招待所等住宿场所；（二）公共浴室（含婴幼儿游泳、洗浴、戏水场所，下同）、理发店（面积在 10 m² 以上，下同）、美容店（面积在 30 m² 以上，下同）；（三）影剧院、游艺厅（室，不包含棋牌室及儿童游乐场所，下同）、歌舞厅（含歌厅、舞厅，下同）、音乐厅；（四）体育场（馆，不包含健身场馆）、游泳场（馆，含戏水场所，下同）；（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六）商场（店）及书店（城市商场、书店经营面积在 300 m² 以上，县、乡、镇商场、书店营业面积 200m² 以上，下同）；（七）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含地铁站）。

96.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af6904c-dd45-4a74-ad1e-653dcfb2dcd8>—表单下载）

②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9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af6904c-dd45-4a74-ad1e-653dcfb2dcd8>

业务指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

9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9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97.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3addf298-c5cc-4346-a6f0-225a79c0eeae>—表单下载）

②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9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3addf298-c5cc-4346-a6f0-225a79c0eeae>

业务指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9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9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98.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08aaa3c4-7224-4f4c-8de9-86e451c90e67>—表单下载）

②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9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08aaa3c4-7224-4f4c-8de9-86e451c90e67>

业务指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9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9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99.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02bbe70-ec26-4712-afba-2f81433304f9>—表单下载）

②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9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02bbe70-ec26-4712-afba-2f81433304f9>

业务指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

9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十一、放射卫生许可相关业务

10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核发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照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100.1 需提供要件

①《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dbf4616-b9a4-4ea1-9b08-dd7689a873d3>—表单下载）

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放射诊疗设备清单（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dbf4616-b9a4-4ea1-9b08-dd7689a873d3>—表单下载）

④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10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dbf4616-b9a4-4ea1-9b08-dd7689a873d3>

业务指南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核发

100.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0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0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

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101.1 需提供要件

①《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7434859-a98f-470c-b69c-6026ba9fb2f9>—表单下载）

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放射诊疗设备清单（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7434859-a98f-470c-b69c-6026ba9fb2f9>—表单下载）

④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10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7434859-a98f-470c-b69c-6026ba9fb2f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

101.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0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0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102.1 需提供要件

- ①《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

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65c3803-c4a7-4e11-8eb6-ea3894d24f59>

业务指南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102.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0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0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

103.1 需提供要件

①《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d2dc1ee-df5e-4f0d-8aab-ecdd459f39>—表单下载）

②《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10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d2dc1ee-df5e-4f0d-8aab-ecdd459f39>

业务指南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

10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

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
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
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
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0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办

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
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 30 日后的
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104.1 需提供要件

①《遗失补办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
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efd3c2b4-45e4-46f9-9704-9401c8b4df47>—表单下载）

10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efd3c2b4-45e4-46f9-9704-9401c8b4df4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办

10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0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许可的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予以公告：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放射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五、被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的。

105.1 需提供要件

① 《注销申请报告》（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f0c25b5-363e-495d-82ae-eae53dac1c6b>—
表单下载)

②《放射诊疗许可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0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f0c25b5-363e-495d-82ae-eae53dac1c6b>

业务指南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10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0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106.1 需提供要件

①《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8af6e62-aa21-4237-90c3-8c2f8da55706>—表单下载）

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10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8af6e62-aa21-4237-90c3-8c2f8da55706>

业务指南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06.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0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0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107.1 需提供要件

①《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89fe36ef-a784-4caa-b09a-9c34af9b8702>—表单下载）

②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10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89fe36ef-a784-4caa-b09a-9c34af9b870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
报告审核

107.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0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08.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108.1 需提供要件

①《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ladc5ed-df79-4e13-8e2d-7e118525b822>—表单下载）

②放射工作人员二寸免冠照片 1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放射防护及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近 90 天以内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10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ladc5ed-df79-4e13-8e2d-7e118525b822>

业务指南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108.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0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十二、医疗广告审查业务

109. 医疗广告审查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109.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b87f032-ac5b-466e-866c-5a6a984cd b7a>—表单下载）

②《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b87f032-ac5b-466e-866c-5a6a984cd b7a>—表单下载）

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10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b87f032-ac5b-466e-866c-5a6a984cdb7a>

业务指南



医疗广告审查

10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十三、其他业务

110.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核发（委托初审）

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由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初审。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110.1 需提供要件

①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f4a98bb2-3eac-45f1-8699-08c21d1d9f29>—表单下载）

②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学历或学力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1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f4a98bb2-3eac-45f1-8699-08c21d1d9f29>

业务指南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核发（委托初审）

110.3 办理时限：1 天

1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

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11.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委托初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

111.1 需提供要件

①《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1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2678ed3-cef4-4abc-bfaa-d5999c0cace9>

业务指南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委托初审）

111.3 办理时限：1 天

1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12.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委托初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考试工作，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报名资格初审。

112.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资料来源：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1890f7e-fcca-45a4-9990-8f5df7bc8262>—表单下载）

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1890f7e-fcca-45a4-9990-8f>

业务指南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
委托初审）

1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13.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委托初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

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113.1 需提供要件

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或《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1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42261e40-6378-47aa-b7de-8e1b181c1d6e>

业务指南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委托初审）

113.3 办理时限：1天

1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114.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114.1 需提供要件

- ①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城镇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立预防接种门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符合接种单位设置标准（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11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5526d74-6b72-4576-801f-bfa8088e88e4>

业务指南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114.3 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

11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2. 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3. 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
	4.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
	5. 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 不符合《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准的事项
	2.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3. 投资不到位
	4. 医疗机构用房不能满足诊疗服务功能
	5. 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公共设施不能满足医疗机构正常运转
	6.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不符合要求
	7. 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不合格
三、医师执业注册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
	3.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三、医师执业注册	4. 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
	5. 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
	6.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
	7. 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
四、护士执业注册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未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卫生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3. 未通过卫生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4. 不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健康标准
五、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1. 没有与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相关的诊疗科目
	2. 没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3. 没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4. 没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
六、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1. 产品申报内容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
	2. 产品中使用了对人体健康可能带来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安全性评价资料不足的物质
	3. 生产能力审核不合格
	4. 产品检验不合格
	5. 申报不实，如申报内容与提供的样品不符或提供虚假的检验报告、卫生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七、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 集中式供水单位不符合《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的有关规定
	2. 管道直饮水供水的集中式供水单位，不符合前款要求和《管道直饮水供水系统卫生规范》等卫生标准的有关要求
	3.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不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二次供水贮水设施卫生规范》等卫生标准的有关要求
八、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许可	1. 生产场所不符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九、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住宿场所不符合《旅店业卫生标准》《住宿业卫生规范》有关要求
	2. 公共浴室不符合《公共浴室卫生标准》《沐浴场所卫生规范》有关要求
	3. 理发店、美容店不符合《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有关要求
	4. 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不符合《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有关规定
	5. 游泳场（馆）不符合《游泳场所卫生标准》《游泳场所卫生规范》有关规定
	6.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不符合《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有关规定
	7. 商场（店）、书店不符合《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有关规定
	8. 候诊室不符合《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有关规定
	9. 候车（机、船）室不符合《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有关规定
	10 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不符合前款要求和《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有关规定
十、医疗广告审查	1. 内容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
	2. 内容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
	3. 内容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
	4. 内容淫秽、迷信、荒诞
	5. 内容贬低他人
	6. 内容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
	7. 内容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内资)-新办-医疗机构设置	资信证明	申请人提供
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内资)-新办-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提供
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内资)-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	资信证明	申请人提供
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外合资、合作)-新办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	申请人提供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银行资信证明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外合资、合作)-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	申请人提供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银行资信证明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核发	资产评估报告	申请人提供
		规章制度	
		消防安全合格文件	
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	申请人提供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	申请人提供
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请人提供
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地址、增设延伸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请人提供
1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规章制度	申请人提供
1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合作协议书	申请人提供
1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增设血液透析室	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	申请人提供
1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床位（牙椅）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请人提供
1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诊疗科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请人提供
1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请人提供
16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消防安全合格文件	申请人提供
		规章制度	
		资产评估报告	
17	医师执业注册	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
		照片	
18	医师变更执业类别	照片	申请人提供
19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
20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医师执业证书	申请人提供
21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22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	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
23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师执业证书	申请人提供
24	护士执业注册	聘用证明	申请人提供
		照片	申请人提供
25	护士延续注册	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人提供
26	护士变更注册	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人提供
27	护士重新注册	聘用证明	申请人提供
2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核发	规章制度	申请人提供
2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换发	规章制度	申请人提供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样式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提供
3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核发	规章制度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提供
3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提供
3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办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提供
3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	卫生监督意见	申请人提供
3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提供
3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提供
3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提供
3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核发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	申请人提供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3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诊疗许可证	申请人提供
3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申请人提供
4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申请人提供
4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申请书	申请人提供
4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申请书	申请人提供
43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健康证明	申请人提供
44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45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申请	申请书	申请人提供
46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延续	卫生许可批件	申请人提供
47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变更产品中文名称中的品牌	卫生许可批件	申请人提供
48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变更申请单位和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卫生许可批件	申请人提供
49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变更国产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以及进口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	卫生许可批件	申请人提供
50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变更进口产品变更在华责任单位	卫生许可批件	申请人提供
51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照片	申请人提供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56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技术负责人资质证明	申请人提供
58	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请人提供
补正期限：审批机关承诺办结前提交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对当事人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	未按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2	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限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3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的处罚
4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上报的处罚
6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7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处罚
8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处罚

